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交易的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及许亮先生应予以回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小龙

苟卫东

李荻辉

2022年7月26日